



中等职业学校“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验收指标					专业：计算机平面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评分
1. 基本情况 (25分)	1.2 专业主要量化指标	8	申报专业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具体见说明），与学校所在地区或行业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相一致。		8	8
			专业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省级重点专业标准（400人以上）。		5	5
		17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属于61-71专业大类的专业，生均仪器设备值 $\geq 1.2 \times$ 全省平均值，属于72-79专业大类的专业，生均仪器设备值 $\geq 0.8 \times$ 全省平均值。		3	3
			专业“订单”培养比例 $\geq 60\%$ 。		6	6
			验收上年专业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geq$ 全省平均初次就业率、应届毕业生初次对口就业率 $\geq$ 全省平均初次对口就业率。		3	3
2. 建设成效 (75分)	2.1 完善专业建设管理机制	10	建立专业（技能）方向动态调整的论证、决策机制。		5	5
			根据专业发展情况合理确定在校生规模，科学制订、完善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5	5
	2.2 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20	建设基本覆盖专业核心课程、主干课程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程等优质数字化资源，实现校内开放、校外共享。		6	5
			加大校内实训教学设施设备的投入，教学工位与办学规模相适应，设备技术水平与企业生产实际对接。		6	6
			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共同组织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基地提供的工作岗位与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且数量能够满足学生岗位实习需要，促进学生在实践中掌握技能。		8	6
	2.3 提升专业校企精准对接培养水平	20	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建立校企合作共同教育、教学、管理和训练学生的机制，将校企合作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优化课程结构，校企合作共建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		4	4
			以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为目标，贴近职业岗位工作实际，对接职业标准、行业规范，校企联合优化和更新课程内容，逐步实现课程内容的综合化、模块化。		6	4
			遵照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校企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的培养质量。		10	8.5
	2.4 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15	促进专业带头人提升专业水平、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准确把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保持专业建设的领先水平。		4	4
			每年选送骨干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师培训，培养或引进1-2名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教学带头人和教育管理专家。		4	4
			探索“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支持专业教师积累企业工作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3	3
			提高公共基础课教师对专业课程教学内容的认知和理解，增强服务专业教育教学的意识和能力。		4	3
	2.5 改革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模式	10	构建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学生等多方参与的专业教学质量监测机制和评价模式，改进质量评价的内容、方法和手段，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4	4
			开展在校生学习成果评价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建立专业自我诊断与改进机制。		6	6
3. 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10分)	3.1 资金到位	4	项目建设资金全部落实并到位。		4	4
	3.2 资金管理	6	项目资金支出用途合理、符合任务书规定、支出率达到90%以上。资金和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等要求。		6	6
4. 标志性成果 (10分)		10	(1) 每项国家级成果得2分，每项省级成果得1分，各项成果合计最高得10分。每个专业最多加10分。成果统计范围：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2) 标志性成果为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经评审产生的项目和颁发的奖励或业内公认的成绩。同类项目在同一次评选中多次立项或奖励的，只计算一项；同一项目获得国家和省双重立项或奖励的，只计算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定或非竞争性评审产生的标志性成果，须在建设期内验收通过，才能在此表填报；是否为业内公认的成绩，由学校提交相关说明给专家组，由专家组决定是否认可。(3) 成果应为该专业的成果，其他专业的成果不得纳入。涉及个人的成果，其负责人或者第一完成人应为学校该专业的教师或学生。		10	10
分数合计		120			120	112.5